

深圳市科学馆常设展区整体规划方案征集

一、征集内容

本次征集为深圳市科学馆常设展区整体规划方案设计。征集区域包括现有常设展区和计划新增的常设展区，现有常设展区包括探索展区（内展厅）、创造展区（大厅）、引领展区（二楼）、思维展区（三楼）、水展区（室外），展示面积约 2000 平方米；计划新增的常设展区位于主楼三、四楼和附楼三楼，展示面积约 1200 平方米；计划新增的科技活动空间位于附楼一、二楼，使用面积约 460 平方米。

整体规划方案的设计文件主要包括：设计思路说明；内容框架与展示框架说明；内容支撑说明；空间规划说明；项目投资估算等。（其中探索展区（内展厅）已规划为数学展区，附楼一楼已规划为影院和实验剧场，不需设计，但需整体考虑。其余区域为本次整体规划设计范围。）

二、征集要求

（一）参与者要求

1. 自愿参加。
2. 参与者须保证拥有所提交的设计创意及任何内部组成部分的知识产权；如他人提出异议，深圳市科学馆不承担任何责任。
3. 参与者自行承担参加本次设计征集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二）设计总体要求

1. 整体规划方案需考虑周边场馆的情况，包括深圳市科技馆（新馆）、深圳市少年宫（少儿科技馆）、深圳市青少年活动中心、深圳市博物馆等，内容不重复、有特色，起到相互促进的效果。
2. 体现创新，整体规划方案需创新设计，在展示内容、展示形式、

参与体验、管理维护等方面均应体现创新。

3. 注重设计，真正实现科学与艺术的结合、展现科学与技术的美感。

4. 要求贯彻展教高度融合的设计理念，将展览设计与教育活动设计统筹规划，以展示为基础，以活动为核心，让展品成为教具、学具。

5. 整体规划要具备良好的可实现性，安全可靠。

（三）设计具体要求

规划方案设计文件应包括：

1. 设计思路说明

项目设计的整体思路，包括对项目的理解、需求分析、观众分析、主题演绎、规划思路、观众体验描述等。

2. 内容框架与展示框架说明

对内容框架与逻辑、展示框架与逻辑进行规划，包含主要展示内容、内容的组织框架、各部分之间的逻辑关系、策展的思路、展示逻辑等。

3. 内容支撑说明

对展区的具体描述，包括展览主题、故事线、逻辑架构；核心科学概念、知识点；支撑以上内容的展项介绍（仅限于核心展项、创新性展项）；与展示内容相适应的教育活动设想。

4. 空间规划说明

常设展区整体空间布局与参观流线优化，各展区布局和参观流线设计。

5. 项目投资估算

投资估算，包括展品展项、布展、设计等的费用估算。

6. 参与人的基本信息及联系方式（法人信息、项目联系人、电子邮件、电话，只提供简略基本信息）

规划方案设计文件应简明扼要。

（四）提交设计文件的形式要求

提交的设计文件包括中文的纸质文本 5 本（彩色，A4 纸以上）；自愿提交补充音像资料。

三、征集的程序和时间安排

（一）起止时间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5 日 16:00 时（北京时间）。
截止时间以展区设计现场提交或邮递送达后，深圳市科学馆签收的时间为准。2021 年 11 月 5 日 14:30 为现场考察和集中答疑时间，各参与单位根据自身情况自愿参加。

（二）提交文件的地址及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 1003 号 深圳市科学馆

邮政编码：518031

办公地点：深圳市科学馆 402 房间

收件人：程亚鑫

咨询电话：83268445

传真：0755-83208184

电子邮件：kxkxg@shenzhen.com.cn

（三）评审程序

1. 深圳市科学馆将组织成立“深圳市科学馆常设展区整体规划方案征集”评审小组（以下简称评审小组）。
2. 评审小组将对按时提交的所有参与文件进行评选排序。
3. 评审排名次序将作为获奖依据，获奖方案将成为后续项目的参考。
4. 评审标准

规划设计方案评分标准

评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打分
1. 设计思路说明	25	优秀 20~25 分	
		良好 14~19 分	
		合格 8~13 分	
		一般 0~7 分	
2. 内容框架与展示框架说明	25	优秀 20~25 分	
		良好 14~19 分	
		合格 8~13 分	
		一般 0~7 分	
3. 内容支撑说明	30	优秀 24~30 分	
		良好 17~23 分	
		合格 10~16 分	
		一般 0~9 分	
4. 空间规划说明	12	优秀 9~12 分	
		良好 5~8 分	
		一般 0~4 分	
5. 项目投资估算	8	优秀 5~8 分	
		一般 0~4 分	

(四) 评选结果公布时间

2022 年 1 月 25 日以前，具体时间另行通知。在深圳市科学馆网站上公布。

四、后续工作说明

1. 深圳市科学馆对获奖方案的所有内容拥有除知识产权人身性权利以外的财产性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无偿使用、修改、综合改编的权利。
2. 优先安排评审排名第一的候选单位根据馆方的要求完成设计方案的修改、综合。如因双方原因，排名第一的候选单位不能完成相关工作，则安排排名第二的候选单位完成上述工作，依此类推。

五、参与奖励

本次征集竞赛第一名的单位，奖励人民币（下同）拾万元整；本次竞赛第二名的单位，奖励伍万元整；本次竞赛第三名的单位，奖励叁万元整；本次竞赛第四、五名的单位，各奖励壹万元整。参与单位需与深圳市科学馆签订合同，提供发票后，深圳市科学馆一次性支付相关款项。

六、深圳市科学馆保留的权利

1. 深圳市科学馆有权因故推迟或更改本次征集活动的时间安排。
2. 对于存在或可能存在知识产权权利归属方面瑕疵的参赛文件，深圳市科学馆有权单方面取消该设计方案的评审资格。
3. 深圳市科学馆保留对本次竞赛活动的解释权。

深圳市科学馆

2021年11月1日